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18〕676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-2018学年度 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评议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做好全省高校（包括普通高校、独立学院、成人高校）2017-2018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评议工作，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，不断提升教育工作透明度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校要深入贯彻中央及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29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公布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教办函〔2014〕23号，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全面推进信息公开。要逐条对照《清单》内容，结合实际完善制度规范，进一步强化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明确公开重点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方式，增强公开实效。

二、各校要将编制和公布年度报告作为落实《清单》的重要内容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，认真开展工作总结和数据
